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2-448100-2009



2009年10月28日发布

2009年10月30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正文与附件应结合使用。正文规定“在附件中规定”的章节，在附件中直接规定；附件中省略的部分章节，表示正文中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附件；附件中注明“代替”的部分，则以附件的条文为准；附件中注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要符合正文相应条文外，还必须符合附件所增加的条文；附件中注明“修改”的部分，表示对正文相应条文做适应性调整。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制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 0	2009 年 10 月 28 日	首次发布。						
1. 1	2010 年 2 月 10 日	删除附件 3 中“泄露电流”和附件 5 中“方法三：泄漏电流”。						
1. 2	2012 年 1 月 15 日	修改了 7.2 获证后监督方式。						
1. 3	2013 年 5 月 15 日	取消证书的有效期。对 2、8、9.1.1、9.1.2.2、9.2.1 做相应的修订。						
1. 4	2013 年 6 月 24 日	电磁兼容标准 GB17625.1-2003 换版为 GB17625.1-2012。						
1. 5	2018 年 9 月 19 日	根据国标委网站发布的 2017 年第 7 号“关于《水泥包装袋》等 1077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公告”，部分自愿性产品认证依据的国家标准由强制性转为推荐性。						
1. 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认证依据标准 GB 4343.1-2018 替代 GB 4343.1-2009。						
1. 7	2020 年 11 月 5 日	(1) 增加认证模式二“产品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2) 4.2.1.2 增加“注”内容； (3) 7.3.1 监督抽样增加“必要时”； (4) 10.1 认证标志更换为“CQC 基本认证标志”。						
1. 8	2021 年 6 月 1 日	认证依据标准 GB/T4343.2-2020 替代 GB/T4343.2-2009。						
1. 9	2023 年 4 月	(1) 认证依据标准 GB 17625.1-2022 替代 GB 17625.1-2012。 (2) 删除参与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1. 10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 制定单位名称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更改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修改了 CQC logo 样式； (3) 认证依据标准 GB 4343.1-2024 替代 GB 4343.1-2018； (4)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1, GB/T 4706.** 替代 GB 4706.1, GB 4706.**；						
1. 11	2025 年 8 月 4 日	(1) 规则名称由“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通则”修改为“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2) 认证模式中“产品型式试验”修改为“产品检测”； (3) 认证范围增加的产品、本文件代替的认证规则和修改内容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代替的认证规则</th><th>修改内容</th></tr></thead><tbody><tr><td>CQC11-432215-2009 家用泵安全认证规则</td><td>无变化。</td></tr><tr><td>CQC12-439123-2009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td><td>无变化。</td></tr></tbody></table>	代替的认证规则	修改内容	CQC11-432215-2009 家用泵安全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2-439123-2009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无变化。
代替的认证规则	修改内容							
CQC11-432215-2009 家用泵安全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2-439123-2009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2-439341-2009 商用售卖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2-439351-2009 商用电动洗碟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修改规则名称：由“商用电动洗碟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改为“商用电动洗碗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CQC12-445141-2009 商用电动饮食加工机械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2-448112-2009 制冷器具、冰淇淋机、制冰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2-448122-2009 滚筒式干衣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2-448123-2009 食具消毒柜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2-448124-2009 洗碗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2-448125-2009 衣物干燥机和毛巾架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2-448132-2009 水床加热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3.2.1 申请资料中增加“产品描述”
	CQC12-448141-2009 织物蒸汽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2-448143-2009 按摩器具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2-448144-2009 家用表面清洁器具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2-448145-2009 地板处理机和湿式擦洗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2-448163-2009 废弃食物处理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2-448164-2009 加湿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2-448165-2009 口腔卫生器具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2-448176-2009 保温板及类似器具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2-448177-2009 电池充电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2-448181-2009 储热式室内加热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2-448192-2009 商用电开水器和液体加热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2-448193-2009 商用电强制对流、蒸汽炊具和蒸汽对流炉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2-448195-2009 商用电煮锅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2-448197-2009 商用及车载微波炉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2-448134-2011 暖脚器和热脚垫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3.2.1 申请资料中增加“产品描述”。
	CQC12-448148-2011 家用和类似用途便携式电烤箱(容积10L以上)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2-448183-2011 商用电炉灶、烤箱、灶和灶单元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2-448115-2013 商用制冷器具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2-448170-2018 家用和类似用途集成灶安全和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1-439134-2019 电动机-压缩机安全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2-448291-202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64-439141-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新风系统（装置）安全、性能、节能认证实施规则的安全认证部分	无变化。
		CQC12-441211-2023 智能割草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无变化。
		CQC12-448301-202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空气净化器安全和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修改监督抽样数量和实施要求。
1.12	2025 年 9 月 10 日	(1) 认证模式：保留“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删去“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2) 监督抽样：删去“必要时”。 (3) 增加空气源热泵热风烘干（除湿）机组安全认证（类别号 008065），代替 CQC64-439802 -2018 空气源热泵热风烘干（除湿）机组。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2
3. 认证模式	2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3
5. 产品检测	4
6. 初始工厂检查	5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6
8. 获证后的监督	6
9. 认证证书	8
10. 复审	9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9
12. 收费	9
13. 认证责任	9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10
附录 1: 安全元器件清单、安全重要零部件、材料清单	11
附录 2: 电磁兼容关键零部件清单	13
附录 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例行制检测要求	14
附录 4: 例行检验的试验方法（本附录的方法推荐执行）	15
附件 1: 家用泵安全认证	16
附件 2: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7
附件 3: 商用售卖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8
附件 4: 商用电动洗碗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20
附件 5: 商用电动饮食加工机械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21
附件 6: 制冷器具、冰淇淋机、制冰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22
附件 7: 滚筒式干衣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23
附件 8: 食具消毒柜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24
附件 9: 洗碗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25
附件 10: 衣物干燥机和毛巾架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26
附件 11: 水床加热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27
附件 12: 织物蒸汽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29
附件 13: 按摩器具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30
附件 14: 家用表面清洁器具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31
附件 15: 地板处理机和湿式擦洗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32
附件 16: 废弃食物处理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33
附件 17: 加湿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34
附件 18: 口腔卫生器具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35
附件 19: 保温板及类似器具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36

附件 20: 电池充电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37
附件 21: 储热式室内加热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39
附件 22: 商用电开水器和液体加热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40
附件 23: 商用电强制对流、蒸汽炊具和蒸汽对流炉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41
附件 24: 商用电煮锅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42
附件 25: 商用及车载微波炉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43
附件 26: 暖脚器和热脚垫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45
附件 27: 家用和类似用途便携式电烤箱（容积 10L 以上）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47
附件 28: 商用电炉灶、烤箱、灶和灶单元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48
附件 29: 商用制冷器具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49
附件 30: 家用和类似用途集成灶安全和电磁兼容认证.....	51
附件 31: 电动机-压缩机安全认证	52
附件 3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53
附件 33: 家用和类似用途新风系统（装置）安全认证.....	55
附件 34: 智能割草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57
附件 3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空气净化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58
附件 36: 空气源热泵热风烘干（除湿）机组安全认证.....	60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包含产品及认证类别见表 1。

表 1 产品及认证类别、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及认证类别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类别号
		安全	电磁兼容	
1*	家用泵安全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66-2024		008027
2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32-2024		008040
3	商用售卖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72-2024 GB/T 4706. 13-2024（适用于具有制冷功能的器具） GB/T 4706. 21-2024（适用于具有微波加热功能的器具） GB/T 4706. 38-2024（适用于具有研磨咖啡等功能的器具）		009009
4	商用电动洗碟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50-2024		009010
5	商用电动饮食加工机械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38-2024		009006
6	制冷器具、冰淇淋机、制冰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13-2024		008022
7	滚筒式干衣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20-2024		008009
8	食具消毒柜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112-2024		008001
9	洗碗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25-2024	GB 4343. 1-2024 GB 4343. 2-2020 GB 17625. 1-2022 GB 17625. 2-2007	008010
10	衣物干燥机和毛巾架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60-2024		008039
11	水床加热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58-2024		008025
12	织物蒸汽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84-2024		008018
13	按摩器具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10-2024		008005
14	家用表面清洁器具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61-2024		008021
15	地板处理机和湿式擦洗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57-2024		008024
16	废弃食物处理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49-2024		008016
17	加湿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48-2024		008015
18	口腔卫生器具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59-2024		008026
19	保温板及类似器具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55-2024		008017
20	电池充电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18-2024		008008
21	储热式室内加热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44-2024		008041
22	商用电开水器和液体加热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36-2024		009004

23	商用电强制对流、蒸汽炊具和蒸汽对流炉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34-2024		009002
24	商用电煮锅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35-2024		009003
25	商用及车载微波炉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21-2024 GB/T 4706. 90-2024		009011
26	暖脚器和热脚垫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80-2024		008044
27	家用和类似用途便携式电烤箱（容积 10L 以上）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14-2024		008045
28	商用电炉灶、烤箱、灶和灶单元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52-2024		009012
29	商用制冷器具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102-2024		009015
30	家用和类似用途集成灶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IEC 60335-1:2013 IEC 60335-2-31: 2016		008067
31*	电动机-压缩机安全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17-2024		008023
3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适用于脱水干衣容量为 10kg 以上的电动洗衣机）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24-2024 GB/T 4706. 20-2024 (适用时)		008073
33*	家用和类似用途新风系统（装置）安全认证	CQC6401-2017		008060
34	智能割草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IEC 60335-1:2020 GB/T 4706. 110-2021		008090
3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空气净化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GB/T 4706. 1-2024 GB/T 4706. 45-2024		008014
36*	空气源热泵热风烘干（除湿）机组安全认证	CQC6402-2018		008065

注 1：安全认证为必做，电磁兼容认证为选做。

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 1-2024、GB 17625. 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 2-2020、GB/T 17625. 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注 2：序号 1、31、33、36 中认证业务不适用电磁兼容标准。

具体认证范围在对应附件中规定。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国家、行业标准或企业明示标准的要求。

2. 认证依据标准

具体认证依据标准见表 1。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的申请
- 2) 产品检测
- 3) 初始工厂检查
- 4) 复核与认证决定
- 5) 获证后的监督
- 6) 复审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两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与产品差异相关的单元划分原则在附件中规定。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对于相同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的相同产品，可在一个认证单元的样品上进行产品检测。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

4.2.1 申请资料

- 1)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2) 工厂检查调查表（某类工厂界定码的产品首次申请时）
- 3) 产品描述
- 4) 其他需要的文件

4.2.2 证明资料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2)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3)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如 ODM/OEM 协议等)
- 4) CCC 目录内产品应持有效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号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
- 5) 其他需要的文件

4.2.3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 1) 产品总装图、电器原理图、线路图、产品说明书等
- 2) 申请涉及安全时，安全关键零部件清单和安全重要零部件、材料清单（见附录 1）
- 3) 申请涉及电磁兼容时，电磁兼容关键零部件清单（见附录 2）
- 4) 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5) CB 测试证书、CB 测试报告（认证委托人持 CB 测试证书申请时）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收到申请资料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开展认证活动，并将包括申请结果、测试要求、评价环节、收费标准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以通知的形式发送给认证委托人确认。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认证委托人负责按如下原则选送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选择额定功率最高、结构最复杂、功能最齐全的型号。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应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1.2 样品数量

整机产品的送样数量在附件中规定。

随整机检测的安全元器件、材料的送样数量见附录 1 的规定。

5.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测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应满足表 1 中安全标准和电磁兼容标准（如有）的要求；按照表 1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部分非关键检测项目不合格时，允许进行整改，整改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自产品检测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5.2.2 检测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5.2.3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当整机的安全元器件需要进行随机检测时，其检测所需时间超过整机检测时间，产品检测时间按安全元器件最长的检测时间计算。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5.3.1 安全关键零部件及安全重要零部件、材料的要求

申请整机安全认证时，整机内的安全关键零部件及安全重要零部件、材料按附录 1 中的要求单独送样进行检测。若关键安全元器件及安全重要零部件、材料已获得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及 CQC 认可的认证证书，可免于单独送样检测，但仍需满足整机检测标准的要求。

5.3.2 电磁兼容关键零部件的要求

申请整机电磁兼容认证时，使用不同的电磁兼容关键零部件的整机需送样做补充差异试验，整机内的电磁兼容关键零部件见附录 2。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再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试验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对于持有 CQC 颁发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可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12 个月内）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1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录 3《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例行检测要求》进行检查，应覆盖不同工厂界定码的情况。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若认证涉及多个单元的产品，则一致性检查应对每个制造商、每个产品类别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进行检查。

产品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铭牌和包装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型号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的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主要为涉及安全与电磁兼容性能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时的样机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安全关键零部件、安全重要零部件和材料、电磁兼容关键零部件应与产品检测时申报并经 CQC 所确认的一致。

在工厂检查时，可对产品安全性能进行现场指定试验。

6.1.3 指定试验

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保证申请认证的产品在生产状态，以便安排指定试验。

指定试验抽取的样品应覆盖不同工厂界定码所对应的每类产品。每类产品抽取一台进行指定试验。按照附录 4 中规定的试验项目、方法、判定要求进行指定试验。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应在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诉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工厂申请认证产品的认证类别数及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2。

表 2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

认证类别数\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1~500 人	501 人以上
≤2 个	2/1	3/1	3/1.5
3~6 个	3/1	3/1.5	4/2
≥7 个	3/1.5	4/2	4/2

注：生产规模指的是与认证产品相关的设计、生产、检验、管理等相关的总人数。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本次认证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对于 CCC 认证范围内产品，须获得 CCC 认证书。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样。

8.1. 监督检查

8.1.1 监督检查频次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或者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监督检查可与 CQC 其他获证产品的监督检查同时进行。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2。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年度监督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CQC 根据 CQC/F01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录 3《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例行检测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CQC/F010-2009 规定的第 3、4、5、9 条及第 1 条中 2)、3) 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复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同时按 6.1.1 核查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

8.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2 监督抽样

属于下述情况时，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

1) 近 2 年内，国家级、省级等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有，有关安全认证、节能认证的检测项目存在“不合格”；

2) 监督检查中，产品一致性检查存在不符合项；

3) 其他 CQC 有足够理由对产品质量提出质疑的情形。

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末端、仓库）抽取。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 5.2.3 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抽样数量在附件中规定。

监督抽样检测要求见表 3，检测机构资质要求同 5.1。

产品检测时随机测试的关键元器件，需按附录 1 中规定的数量和标准进行抽样检测和产品一致性核查。

如果抽样检测不合格，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该证书；同时应在其他已获证单元中选取 1 套进行再次抽样，按上述办法进行抽样检测，如果样品检测仍不合格，则判定该产品类别所有证书覆盖型号均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相应证书。

表 3 监督抽样检测要求

类别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抽样频次		
安全性	第 7 章 标志和说明	4.2.1 安全标准	1 次/年		
	第 8 章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第 10 章 输入功率和电流				
	第 19 章 非正常工作				
	第 20 章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第 21 章 机械强度				
	第 22 章 结构				
	第 25 章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第 26 章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第 27 章 接地措施				
	第 29 章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绝缘距离				
电磁兼容性 (适用时)	第 30 章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4.2.1 电磁兼容标准	1 次/2 年 (适用时)		
	端子骚扰电压				
	辐射骚扰功率				
	电源谐波				
	静电放电抗扰度				
注：					
1、对抽样检测的样品有质疑时可视情增加相关的检测项目。					
2、本监督抽样检测要求不适用于其他情况下的抽样（如飞行检查抽样等）检测。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测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6 规定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9. 认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9.2. 认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 (3)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9.3. 认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9.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9.3.3 变更的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9.4. 认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4.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4.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测。

9.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予以通知。

9.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对于不符合本规则的认证要求的，CQC 将按照《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对证书进行证书暂停、注销、撤销处理。已经暂停的证书，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进行恢复。

证书持有者可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为消除暂停原因按第 5 条安排产品检测和/或第 6 条安排工厂检查，待产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进行证书恢复处理。否则 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证书。

10.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产品免于产品检测。

复审的工厂检查需要按 6 的要求执行。可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内）。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认证标志。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向 CQC 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缴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试验结果和试验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可向 CQC 提出申诉、投诉和争议。



附录 1：安全元器件清单、安全重要零部件、材料清单

(1) 安全元器件清单

元器件类别	元器件名称	对应标准	送样数量
电源连接类	电源线组件（若电源插头、电源线、耦合器之一未单独获得 CCC 认证时，适用）	GB/T15934	12 组
	电源插头	GB/T2099.1 GB1002	12 个
	电源线	GB/T5013 GB/T5023	50 米
	耦合器（含连接器）	GB/T17465.1~2	12 套
	连接器件	GB/T13140.1~3 GB/T13140.4 GB/T13140.5	10 个 70 个
	扁形快速连接器	GB/T17196	24 个
开关类	器具开关	GB/T15092	10 个
	继电器	GB/T21711.1	21 个
电自动控制类	电控制器（含 PTC 自控加热器、电磁阀、水位开关、水流开关、排水牵引器、电流保护器和微电脑控制器等）	GB/T14536.1	10 个
	电动机热保护器	GB/T14536.1 GB/T14536.3	10 个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热保护器	GB/T14536.1 GB/T14536.4	10 个
	压缩机用电动机热保护器	GB/T14536.1 GB/T14536.5	10 个
	压力敏感电自动控制器	GB/T14536.1 GB/T14536.7	10 个
	定时器和定时开关	GB/T14536.1 GB/T14536.8	10 个
	电动水阀	GB/T14536.1 GB/T14536.9	10 个
	温度敏感控制器	GB/T14536.1 GB/T14536.10	10 个
	热断路器	GB/T14536	10 个
	电动机用起动继电器	GB/T14536.1 GB/T14536.11	10 个
	能量调节器	GB/T14536.1 GB/T14536.12	10 个
	电动门锁	GB/T14536.1 GB/T14536.13	10 个
	湿度敏感控制器	GB/T14536.1 GB/T14536.15	10 个
	家用洗衣机电脑程序控制器	GB/T17499	10 个
照明部件类	螺口灯座	GB/T17935	12 个
	卡口灯座	GB/T17936	12 个
	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	GB/T19510.4	6 个
	荧光灯镇流器	GB/T19510.9	9 个
	荧光灯用启动器	GB/T20550	30 个
	管状荧光灯座/启动器座	GB/T1312	10 个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镇流器	GB/T19510.10	17 个
电容器类	交流电动机电容器	GB/T3667	46 个
	微波炉电容器	GB/T18939.1	30 个
	电磁炉用高压电容器	GB/T 3984.1 GB/T 3984.2	40 个-70 个
保护装置类	小型熔断器	GB/T9364.1~3	48 个 (管状熔断体)

			66 个 (超小形熔断体)
	热熔断体	GB/T9816	60 个
绕组类	电动机	GB/T12350	2 个
	变压器	GB/T19212.5 GB/T19212.7 GB/T19212.18	7 个
其他	电动机—压缩机	GB/T4706.1 GB/T4706.17	堵转机 1 台
	负离子发生器	GB/T4706.45	5 台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JB/T4088	9 个
	其它类型电热元件	随整机测试	
	微波炉用磁控管	随整机测试	
	电磁发热线圈盘	随整机测试	
	高压变压器	随整机测试	
	高压熔断器	随整机测试	
	排水泵	随整机测试	
	微晶玻璃台面	随整机测试	
	电动机—压缩机接线盒	随整机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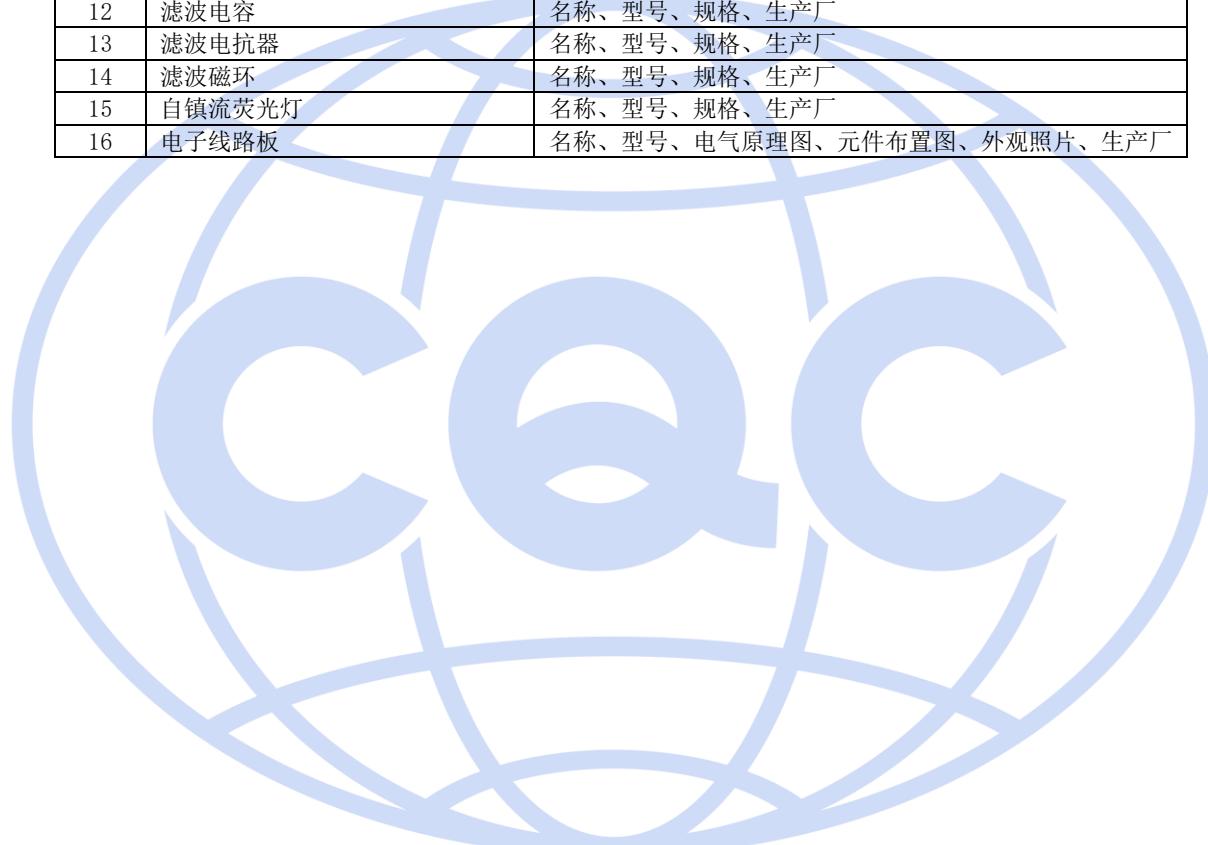
(2) 安全重要零部件、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需要控制的项目
1	内部导线	供应商、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导线材质、截面积 绝缘层材料
2	接线端子	供应商、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端子（金属）材质 端子接线面积 端子座绝缘材料的材质
3	非金属材料	供应商 部件名称（如外壳、支撑带电件等） 材料名称（如 ABS、PBT、PAPC 等） 牌号（如 PC-6、PC-66 等） 燃烧等级（如 HB40、HB75 等） 各种材料的材质
4	充电电池	供应商 型号规格

注：随整机样品同时提供的非金属材料包括：
器具上所使用的非金属材料应有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的性能。认证委托人应随整机提供所使用的相关的非金属零部件每种 2—3 个，或提供相应非金属材料样块(125×13×3mm)5 块。

附录 2：电磁兼容关键零部件清单

序号	零部件名称	产品描述
1	电动机（含直流电机、串激电机）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2	压缩机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3	电磁阀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4	温控器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5	机械程控器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6	化霜定时器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7	负离子发生器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8	臭氧发生器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9	电子镇流器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10	电源适配器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11	独立式电源滤波器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12	滤波电容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13	滤波电抗器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14	滤波磁环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15	自镇流荧光灯	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16	电子线路板	名称、型号、电气原理图、元件布置图、外观照片、生产厂



附录 3：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例行制检测要求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例行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例行检验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GB/T 4706. 1-****	接地电阻	✓ (附录 4 中方法一)
	GB/T 4706. **-****	电气强度	✓ (附录 4 中方法二)

注：

- 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 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
- 2) 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 3)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 4) 确认检验和确认检验项目、频次等由工厂自行确定。
- 5) 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 6) 确认检验时，如果工厂不具备测试条件，可委托试验室进行检验；



附录 4：例行检验的试验方法（本附录的方法推荐执行）

方法一：接地电阻

对于 I 类器具，由一个空载电压不超过 12V 的交流电源获得至少 10A 的电流，以该电流通过每一个易触及接地的金属部件和接地端子（对于打算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的 0I 和 I 类器具）或电源线插头的接地插销或其接地触点或器具输入插口的接地插销（对于其他器具），测量其两端的电压降并由电流、电压降计算接地电阻。接地电阻不应超过：

- 对于带有电源软线的是 0.2Ω 或 $0.1\Omega+R$ (R 为电源线接地插头到器具接地端子之间的导线电阻)；
- 对于其他器具是 0.1Ω 。

注：1. 测量位置的选取由制造厂商根据生产工艺确定。

2. 测量时，测量笔或棒的尖端和金属部件之间的接触电阻不得影响检验的结果。

方法二：电气强度

器具的绝缘应能承受一个频率为 50Hz 或 60Hz，持续时间为 1 秒钟的正弦波电压。规定的最小试验电压值（有效值）和施加的部位按下表进行。

施加试验电压的部位	试验电压 (V)			
	0、0 I、I、II类器具		III类器具	
	额定电压			
	$\leq 150V$	$> 150V$		
带电部件和通过下述绝缘方式进行隔离的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				
——仅用基本绝缘隔离的	800	1000	400	
——用加强或双重绝缘隔离的* (1) (2)	2000	2500	—	

* (1) 对于 0 类器具不需进行此项试验；
 (2) 0 I、I 类器具中的 II 结构部件如果认为不合适则不需进行此项试验。

注：

- (1) 试验中应确保试验的电压施加在器具的所有相关的绝缘件上，例如：用继电器控制的电热元件。
- (2) 该试验电路中应有一个电流敏感装置，当测试回路电流超过某一值时，它应跳闸，并以声或光报警方式提示结果不合格（推荐值为 5mA，可提高此值，但不能超过 30mA），升压变压器应有足够的容量以维持规定的试验电压值直到跳闸电流流过。
- (3) 可以用直流电压代替交流电压进行绝缘试验，但试验电压值按上表中规定值的 1.5 倍进行，频率最高到 5Hz 的交流电压认为是直流。

附件 1：家用泵安全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液体温度不超过90℃，单相额定电压不大于250V，其他额定电压不大于480V的液体电泵的CQC安全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 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 66-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66 部分：泵的特殊要求》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 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水族箱泵、花园池塘泵、沐浴推进泵、污水泵、潜水泵、搁置式喷泉泵、立式排水泵等，以及内置于家用电器中的排水泵等）、电气安全结构类型（防触电保护结构类型、防水结构类型、外导线连接类型）、电源种类（单相、三相）、控制方式（机械控制式、电子控制式）、电机额定功率范围（ $P \leq 90W$ 、 $90W < P < 370W$ 、 $370W \leq P$ ）均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单元。

5. 产品检测

5. 1. 样品

5. 1. 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样品2台，覆盖样品各1台。

5. 2. 产品检测

5. 2. 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增加：

对于作为整机使用的泵，检测项目为安全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对于装在器具内部，随整机一起经受测试的泵，检测项目为第 5、6.2、7、10、11、13、15、16、17、19、22、23、24、26、27、28、29、30、31、32 条。

8. 获证后的监督

8. 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1 台。

附件 2：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300V，其它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600V，制冷量超过21000大卡（24360W）的装有电动机-压缩机及循环风机盘管单元的热泵、生活用热水热泵和空调器，除湿机（带或不带电动机-压缩机），热电热泵和部分单元或类似器具的CQC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32-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32部分：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GB/T 4343.2-2020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2部分：抗扰度》；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16A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1-2024、GB 17625.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2-2020、GB/T 17625.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窗式空调器、分体落地式空调器、分体壁挂式空调器、嵌入式空调器、风管式空调器、一次性加热式热泵热水机、循环加热式热泵热水机、除湿机等）、压缩机转速类型（可控型、不可控型）、型式（一拖一、多联式等）、电源种类（单相、三相）、控制方式（电子式、机械式）、制冷剂类型（R22、R410A等）、换热介质（空气、水等）和压缩机规格均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1台，覆盖型号各1台。

8. 获证后的监督

8.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1台。

附件 3：商用售卖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规则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它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制备或交付食品、饮料和消费品的家用和类似用途商用自动售卖机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 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 72-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72 部分：商用售卖机的特殊要求》；

GB/T 4706. 13-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3 部分：制冷器具、冰淇淋机和制冰机的特殊要求》（适用于具有制冷功能的器具）；

GB/T 4706. 2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1 部分：微波炉，包括组合型微波炉的特殊要求》（适用于具有微波加热功能的器具）；

GB/T 4706. 38-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38 部分：商用电动饮食加工机械的特殊要求》（适用于具有研磨咖啡等功能的器具）；

GB 4343. 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 2-2020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 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 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 1-2024、GB 17625. 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 2-2020、GB/T 17625. 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 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热水售卖机、冰块售卖机、冰激凌机和冰激凌搅拌机、冷、热饮售卖机、包装食品和饮料售卖机、香烟售卖机、报纸、声像录像（音）带或录像（音）盘售卖机、蒸馏咖啡器、冷冻食品售卖机、块茶或咖啡混合机、商用液体加热器等）、电气安全结构类型（防触电保护结构类型、防水结构类型、外导线连接类型）、制冷方式、控制方式（机械控制方式、电子线路控制方式）、电热元件（碳纤维电热元件、PTC 或类似特性电热元件、电阻性金属丝电热元件等）、控温型式（调温型、控温型）、电源种类（单相、三相）、安装方式、额定电压均相同，使用方式不同（专业型、监督型或非专业型监督）功率（电流）的偏差不超过 20%。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5. 产品检测

5. 1. 样品

5. 1. 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1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8. 获证后的监督

8.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1 台。



附件 4：商用电动洗碗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规则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 的商用电动洗碗机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本文件不适用于：用于处理医疗材料的灭菌器和清洗消毒器 (IEC61010-2-040)。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 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 50-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50 部分：商用电动洗碗机的特殊要求》；

GB 4343. 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 2-2020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 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 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 1-2024、GB 17625. 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 2-2020、GB/T 17625. 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 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输送式（连续）洗碗机、批量洗碗机、刷碗机等）、防水结构类型、外导线连接类型、电源种类（单相、三相）、控制方式（机械控制式、电子控制式）、控温型式（调温型、控温型）、安装方式（嵌装式、驻立式）、电热元件（不带电热元件；金属铠装电热元件、电热膜或类似膜状电热元件、PTC 或类似电热元件等）均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单元。

5. 产品检测

5. 1. 样品

5. 1. 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1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8. 获证后的监督

8. 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1 台。

修改：

抽样检测要求：表 2 中删去第 19 章非正常工作、第 30 章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附件 5：商用电动饮食加工机械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规则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不超过 480V 的，非专供家用的商用电动饮食加工机械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 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 38-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38 部分： 商用电动饮食加工机械的特殊要求》；

GB 4343. 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 2-2020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 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 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 1-2024、GB 17625. 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 2-2020、GB/T 17625. 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 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混合机、和面机、切面条机等）、安全结构类型（防触电保护类型、防水结构类型、电源线的连接方式）、电源种类（单相、三相）、控制方式（机械控制式、电子控制式）均相同且电机的额定功率的差值不超过 100W 的，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5. 产品检测

5. 1. 样品

5. 1. 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1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8. 获证后的监督

8. 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1 台。

附件 6：制冷器具、冰淇淋机、制冰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中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类适用范围以外的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家用冰淇淋兼容认证。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13-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3 部分：制冷器具、冰淇淋机和制冰机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2-2020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1-2024、GB 17625.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2-2020、GB/T 17625.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独立形式存在的制冰机、独立形式存在的冰淇淋机、冷饮机等)、电气安全结构类型(防电保结构类型、防水结构类型、外导线连接类型)、电源种类(单相、三相)、控制方式(机械控制式、电子控制式)、压缩机、制冷剂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单元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样品数量

主检型号送样数量为 1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8. 获证后的监督

8.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1 台。

附件 7：滚筒式干衣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不超过 480V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动滚筒式干衣机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20-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0 部分：滚筒式干衣机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2-2020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1-2024、GB 17625.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2-2020、GB/T 17625.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电热型、冷凝型）、使用场所（室内使用、室外使用）、电源种类（交流、直流）、控制方式（机械控制方式、电子线路控制方式）、电机类型（异步电机、串励电机、直流电机等）和电机额定功率均相同，可划分为同一的申请单元。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样品数量

按申请单元每个主检代表性样品送 2 台，覆盖样品各送 1 台。

8. 获证后的监督

8.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1 台。

修改：

抽样检测要求：表 2 中第 19 章中不测 19.11.4 条。

附件 8：食具消毒柜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食具消毒柜，也适用于电热方式、臭氧方式、紫外线辐射(只能作为辅助)方式以及上述几种消毒方式相互组合的家用和类似用途食具消毒柜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 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 112-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12 部分：食具消毒柜的特殊要求》；

GB 4343. 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 2-2020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 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 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 1-2024、GB 17625. 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 2-2020、GB/T 17625. 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 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电热消毒柜、臭氧消毒柜、紫外线消毒柜等）、电气安全结构类型（防触电保护结构类型、防水结构类型、外导线连接类型）、安装形式（嵌入式、壁挂式等）、控制方式（机械控制方式、电子线路控制方式）、发热元件类别、电源种类（单相、三相）、电机类别、额定电压均相同，可划分为同一的申请单元。

5. 产品检测

5. 1. 样品

5. 1. 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1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8. 获证后的监督

8. 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1 台。

附件 9：洗碗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规则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应不超过 250V，对于其他器具则不超过 480V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动洗碗机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 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 25-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5 部分：洗碗机的特殊要求》；

GB 4343. 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 2-2020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 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 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 1-2024、GB 17625. 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 2-2020、GB/T 17625. 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 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洗碟/碗机）、电源种类（单相、三相）、控制方式（机械控制式、电子控制式）、控温型式（调温型、控温型）、安装方式（台式、立式、嵌装式）、电热元件（不带电热元件；金属铠装电热元件、电热膜或类似膜状电热元件、PTC 或类似电热元件等）、进水（仅用于冷水、用于热水）均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单元。

5. 产品检测

5. 1. 样品

5. 1. 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8. 获证后的监督

8. 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1 台。

附件 10：衣物干燥机和毛巾架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的衣物干燥机以及毛巾架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 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 60-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60 部分：衣物干燥机和毛巾架的特殊要求》；

GB 4343. 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 2-2020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 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 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 1-2024、GB 17625. 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 2-2020、GB/T 17625. 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 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衣物干燥机、毛巾架等）、电气安全结构类型（防触电保护结构类型、防水结构类型、外导线连接类型）、控制方式（机械控制式、电子控制式）、安装方式（便携式、驻立式、固定式等）、电热元件类型（金属铠装电热元件、电热膜或类似膜状电热元件、裸露电热元件、PTC 或类似电热元件等）、通风方式（自然通风和强制通风）、额定功率范围（ $P \leq 1000W$ 、 $1000W < P < 2000W$ 、 $2000W \leq P$ ）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单元。

5. 产品检测

5. 1. 样品

5. 1. 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8. 获证后的监督

8. 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1 台。

附件 11：水床加热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规则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的电水床加热器及其相关控制部件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 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 58-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58 部分：水床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4343. 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 2-2020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 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 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 1-2024、GB 17625. 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 2-2020、GB/T 17625. 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 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一体式、嵌装式）、控制方式（机械控制方式、电子线路控制方式）、额定输入功率均相同，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4. 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 2. 1 申请资料

代替：

3) 水床加热器产品描述 (PSF448100. 102)

5. 产品检测

5. 1. 样品

5. 1. 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样品 1 件及其电气部件 3 套。

6. 初始工厂检查

6. 1. 检查内容

6. 1.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修改：

附录 3 中试验项目删去“接地电阻”。

8. 获证后的监督

8. 1. 3 监督检查的内容

修改：

附录 3 中试验项目删去“接地电阻”。

8.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1 台。

修改：

抽样检测要求：表 2 中删去第 20 章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第 27 章接地电阻。



附件 12：织物蒸汽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织物蒸汽机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 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 84-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84 部分：织物蒸汽机的特殊要求》；

GB 4343. 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 2-2020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 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 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 1-2024、GB 17625. 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 2-2020、GB/T 17625. 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 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织物蒸汽机等）、电气安全结构类型（防触电保护结构类型、防水结构类型、外导线连接类型）、水箱（可拆卸、不可拆卸、分离式等）、控制方式（机械控制方式、电子线路控制方式）、发热元件类别、额定电压、额定输入功率范围（ $P \leq 500W$ 、 $500W < P \leq 1300W$ 、 $P > 1300W$ ）均相同，可划分为同一的申请单元。

5. 产品检测

5. 1. 样品

5. 1. 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8. 获证后的监督

8. 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2 台。

附件 13：按摩器具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规则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 的家用或类似用途按摩器具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1-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10-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24《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2-2020《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2-2007《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1-2024、GB 17625.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2-2020、GB/T 17625.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脚部按摩器、手持式按摩器、按摩床、按摩垫、按摩带、按摩椅、注水式足部按摩器、振动按摩台等）、结构类型（防触电保护类型、防水结构类型）、安装类型（手持式、便携式、驻立式）、控制方式（机械控制式、电子控制式）、电热元件类型（如金属凯装元件、电热丝元件、PTC 或类似特性元件、电热膜或类似电热膜状元件、红外线或类似特性元件、卤素或类似特性元件等）、电机类型（电容电机、罩极电机、直流电机、串极整流子电机、双速电机、串励电机等）均相同的可以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8. 获证后的监督

8.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2 台。

附件 14：家用表面清洁器具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使用液体清洁剂或者蒸汽清洁表面的诸如窗户、墙壁、游泳池壁的家用液体清洁器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 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 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61 部分：使用液体的表面清洁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343. 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 2-2020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 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 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 1-2024、GB 17625. 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 2-2020、GB/T 17625. 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 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使用液体清洁剂、使用蒸汽清洁等）、电气安全结构类型（防触电保护结构类型、防水结构类型、外导线连接类型）、控制方式（机械控制方式、电子线路控制方式）、发热元件类别、电机类别均相同，可划分为同一的申请单元。

5. 产品检测

5. 1. 样品

5. 1. 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8. 获证后的监督

8. 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2 台。

附件 15：地板处理机和湿式擦洗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地板处理机和湿式擦洗机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57-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57 部分：地板处理机和湿式擦洗机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2-2020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1-2024、GB 17625.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2-2020、GB/T 17625.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地板抛光机、地板打蜡机、地板缓冲器、地毯清洗机、室内清洁机、地板擦洗机等）、电气安全结构类型（防触电保护结构类型、防水结构类型、外导线连接类型）、控制方式（机械控制方式、电子线路控制方式）、发热元件类别、电机规格均相同，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1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8. 获证后的监督

8.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2 台。

附件 16：废弃食物处理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规则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废弃食物处理器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49-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49 部分：废弃食物处理器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2-2020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1-2024、GB 17625.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2-2020、GB/T 17625.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废弃食品处理器）、电气安全结构类型（防触电保护结构类型、防水结构类型、外导线连接类型）、控制方式（机械控制方式、电子线路控制方式）、电机规格均相同，可划分为同一的申请单元。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8. 获证后的监督

8.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2 台。

附件 17：加湿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的家用或类似用途加湿器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48-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48 部分：加湿器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2-2020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1-2024、GB 17625.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2-2020、GB/T 17625.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超声波、电热式、电极式、纯净加湿、离心式等)、安全结构(防触电保护结构类型,防水结构类型)、安装结构类型(便携式、驻立式)、控制方式(电子式,机械式)、电热元件类型(金属铠装电热元件、电热丝元件、PTC 或类似特性元件、电热膜等)均相同,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 覆盖型号各 1 台。

8. 获证后的监督

8.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2 台。

附件 18：口腔卫生器具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规则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 的电动口腔卫生器具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59-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59 部分：口腔卫生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2-2020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1-2024、GB 17625.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2-2020、GB/T 17625.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牙刷、口腔注洗器等）、电源种类（直流、交流）、额定电压、控制方式（机械控制方式、电子线路控制方式）、额定输入功率均相同，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修改：

附录 3 中试验项目删去“接地电阻”。

8. 获证后的监督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修改：

附录 3 中试验项目删去“接地电阻”。

8.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1 台。

修改：

抽样检测要求：表 2 中删去第 20 章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第 27 章接地电阻。

附件 19：保温板及类似器具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用于食物或容器保温的保温板、保温碟和类似器具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本规则不适用于打算由专业人员操作来保温餐具或加工用于商业用途的食物的器具。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55-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55 部分：保温板和类似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2-2020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1-2024、GB 17625.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2-2020、GB/T 17625.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保温板、保温碟等）、电气安全结构类型（防触电保护结构类型、防水结构类型、外导线连接类型）、安装形式（便携式、驻立式等）、控制方式（机械控制方式、电子线路控制方式）、发热元件类别、额定电压均相同，可划分为同一的申请单元。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8. 获证后的监督

8.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2 台。

附件 20：电池充电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规则适用于额定输出电压不超过无纹波直流 250V 且额定输入电压不超过交流 250V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池充电器，以及打算给在家庭使用的但不在 GB/T 4706 系列标准化文件范围的器具中的电池充电的电池充电器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18-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8 部分：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2-2020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1-2024、GB 17625.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2-2020、GB/T 17625.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电池充电器）、充电电池类别（铅酸电池、镍氢、镍镉）、电源连接方式、结构类型（防触电保护结构类型、防水结构类型）、变压器类型（开关型变压器、线性变压器等）、额定输入电压均相同，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4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修改：

附录 3 中试验项目删去“接地电阻”。

8. 获证后的监督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修改：

附录 3 中试验项目删去“接地电阻”。

8.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4 台。

修改：

抽样检测要求：表 2 中删去第 20 章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第 27 章接地电阻。



附件 21：储热式室内加热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规则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不超过 480V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储热式房间加热器产品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 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 44-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44 部分：储热式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4343. 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 2-2020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 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 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 1-2024、GB 17625. 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 2-2020、GB/T 17625. 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 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输出随机式加热器、输出可控式加热器等）、电源种类（单相、三相、直流、交流）、控制方式（电子式、机械式）、触电保护结构类型、防水结构类型、外导线连接类型、额定电压、功率范围（ $P \leq 700W$ 、 $700W < P \leq 1300W$ 、 $1300W \leq P$ ）、电热元件（金属铠装电热元件、电热膜或类似膜状电热元件、PTC 或类似电热元件等）、安装方式均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5. 产品检测

5. 1. 样品

5. 1. 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8. 获证后的监督

8. 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1 台。

附件 22：商用电开水器和液体加热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规则适用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不超过 480V 的商用电开水器和液体加热器（用来煮沸或加热制造饮料的液体）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36-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36 部分：商用电开水器和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2-2020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1-2024、GB 17625.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2-2020、GB/T 17625.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商用电开水器、液体加热器等）、结构类型（防触电保护类型、防水结构类型、电源线的连接方式）、电源种类（单相、三相）、控制方式（机械控制式、电子控制式）、电热元件（金属铠装电热元件、电热膜或类似膜状电热元件、裸露电热元件、PTC 或类似电热元件等）、控温方式（调温型、控温型）、额定功率范围（ $P \leq 3kW$ 、 $3kW < P < 12kW$ 、 $12kW \leq P$ ）均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单元。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1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8. 获证后的监督

8.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1 台。

附件 23：商用电强制对流、蒸汽炊具和蒸汽对流炉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规则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不超过 480V 的，非专供家庭用的商用电强制对流烤炉、蒸汽炊具、蒸汽对流炉和蒸汽发生器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34-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34 部分：商用电强制对流烤炉、蒸汽炊具和蒸汽对流炉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2-2020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1-2024、GB 17625.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2-2020、GB/T 17625.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电蒸箱、电蒸保温柜、电蒸消毒柜、蒸汽发生器等）、防触电保护结构类型、防水结构类型、外导线连接类型不同、控制方式（机械控制方式、电子线路控制方式）、电热元件（金属铠装电热元件、电热膜或类似膜状电热元件、PTC 或类似电热元件等）、电源种类（单相、三相、直流、交流）、安装方式、额定电压、功率范围 ($P \leq 3kW$ 、 $3kW < P < 12kW$ 、 $12kW \leq P$)、蒸汽发生装置（常压式、压力式）均相同，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8. 获证后的监督

8.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1 台。

附件 24：商用电煮锅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规则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不超过 480V 的，不做家庭用的商用电煮锅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35-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35 部分：商用电煮锅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2-2020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1-2024、GB 17625.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2-2020、GB/T 17625.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电热煮锅、夹层煮锅、普通敞开式、消毒煮沸器、煮浆锅等）、电源种类（单相、三相、直流、交流）、控制方式（电子式、机械式）、触电保护结构类型、防水结构类型、外导线连接类型、额定电压、功率范围($P \leq 3kW$ 、 $3kW < P < 12kW$ 、 $12kW \leq P$)、电热元件（金属铠装电热元件、电热膜或类似膜状电热元件、PTC 或类似电热元件等）、安装方式均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8. 获证后的监督

8.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1 台。

附件 25：商用及车载微波炉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规则适用于商用及车载微波炉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依据标准见表 25-1。

表 25-1 认证依据标准

产品	依据标准
商用微波炉	GB/T 4706. 1-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 90-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90 部分：商用微波炉的特殊要求》 GB 4343. 1-2024《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 2-2020《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 1-2022《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 2-2007《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车载微波炉	GB/T 4706. 1-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 21-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1 部分：微波炉，包括组合型微波炉的特殊要求》 GB 4343. 1-2024《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 2-2020《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 1-2022《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 2-2007《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商用微波炉：产品种类（商用微波炉、商用组合式微波炉等）、电气安全结构类型（防触电保护类型、防水结构类型、电源线的连接方式）、电源种类（单相、三相）、控制方式（机械控制式、电子控制式）、高压电路形式（工频方式、变频方式）相同，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车载微波炉：①型式（单微波型、组合型）、开门方式（垂直铰链门、水平铰链门）、结构（防触电保护结构类型、防水结构类型、电源连接方式等）、控制方式（机械式、电子式）和额定容积均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②辅助的电加热元件（金属铠装电热元件、非金属铠装电热元件、电热膜或类似膜状电热元件加热、红外线或类似特性电热元件、其他电热元件）、高压电路形式（带或不带高压变压器）均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修改：

附录 3 中试验项目增加商用及车载微波炉的“标志”、“结构”、“微波泄漏”，试验方法见表 25-2。

8. 获证后的监督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修改：

附录 3 中试验项目增加商用及车载微波炉的“标志”、“结构”、“微波泄漏”，试验方法见表 25-2。

表 25-2 商用及车载微波炉例行试验补充项目试验方法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方法
1	标志	外壳经检查确保已标示涉及微波能量的警告。 说明书也应有相应的内容。
2	结构	通过开门和关门检查门联锁系统是否能正常工作。
3	微波泄漏	微波炉在额定电压、适当的负载、微波功率为最大值的状态下工作，测量仪器的探头在距器具外表约 5cm 处进行测量，微波泄漏应不超过 50W/m ² ，对于门和它的接缝处要给予特别的注意。

8.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1 台。



附件 26：暖脚器和热脚垫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的单相交流或直流家用和类似用途电暖脚器和电热脚垫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作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 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 80-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80 部分：暖脚器和热脚垫的特殊要求》；

GB 4343. 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 2-2020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 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 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 1-2024、GB 17625. 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 2-2020、GB/T 17625. 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 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暖脚器、热脚垫等）、结构（防触电保护结构、防水结构）、控温型式（调温型、限温型、控温型）、电源（交流、直流电）和额定电压、控制方式（机械控制方式、电子线路控制方式）、电热元件（碳纤维电热元件、PTC 或类似特性电热元件、电阻性金属丝电热元件等）均相同可作为同一申请单元。

4. 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 2. 1 申请资料

代替：

3) 暖脚器和暖脚垫产品描述 (PSF448100. 103)

5. 产品检测

5. 1. 样品

5. 1. 2 样品数量

增加：

申请单一型号规格的，该申请规格型号送 4 件；申请系列型号规格的，该系列产品中额定功率最大的样品送 4 件（如有相同功率时，选单位发热面积额定功率最大的），覆盖样品各一件。另送 15m 发热元件。需要进行 30. 101 条测试的产品，需要另送 6 块 200×100mm 的外壳材料。

6. 初始工厂检查

6. 1. 检查内容

6. 1.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修改：

附录 3：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例行制检测要求，试验项目中删去“接地电阻”。

8. 获证后的监督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修改：

附录 3：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例行制检测要求，试验项目中删去“接地电阻”。

8.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4 台。

修改：

抽样检测要求：表 2 中删去第 20 章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第 27 章接地电阻。



附件 27：家用和类似用途便携式电烤箱（容积 10L 以上）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家用和类似用途容积超过 10 升的便携式电烤箱产品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作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14-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4 部分：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2-2020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1-2024、GB 17625.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2-2020、GB/T 17625.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防触电保护结构类型、防水结构类型、电源连接方式、控制方式（机械式、电子式）、外壳材料（非金属材料、金属材料）、电热元件（铠装电热元件、非铠装电热元件、电热膜或类似膜状电热元件、PTC 电热元件、其它电热元件等）、功率范围（ $P \leq 1350W$ 、 $1350kW < P \leq 2200kW$ 、 $2200W < P$ ）均相同，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样品数量

增加：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6. 初始工厂检查

8. 获证后的监督

8.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4 台。

附件 28：商用电炉灶、烤箱、灶和灶单元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对于连接一条相线和中性线的单相器具，其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其他器具不超过 480V 的，不作家庭使用的商用电炉灶、烤箱、灶、灶单元及类似器具的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作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相电流>16A 的产品不适用于电磁兼容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52-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52 部分：商用电炉灶、烤箱、灶和灶单元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2-2020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1-2024、GB 17625.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2-2020、GB/T 17625.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商用电炉灶、烤箱、灶、灶单元）、防水结构类型、外导线连接类型不同、控制方式（机械控制方式、电子线路控制方式）、电热元件（金属铠装电热元件、电热膜或类似膜状电热元件、PTC 或类似电热元件等）、电源种类（单相、三相、直流、交流）、安装方式、额定电压、功率范围（ $P \leq 3kW$ 、 $3kW < P \leq 12kW$ 、 $12kW \leq P$ ）均相同，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样品数量

增加：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8. 获证后的监督

8.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1 台。

附件 29：商用制冷器具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单相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不超过 480V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商用制冷器具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作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102-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02 部分：带嵌装或远置式制冷单元或电动机-压缩机的商用制冷器具和制冰机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2-2020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1-2024、GB 17625.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2-2020、GB/T 17625.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装有压缩机或按照制造商说明书由两个单元组合成单独器具（分体系统）的电动商用制冷器具。产品种类（制冷陈列柜、制冷储藏柜、推车式制冷柜、服务式柜台柜、自助式柜台柜、风冷冷却器具、风冷冷冻器具等）、冷凝装置种类（嵌装压缩机类、远置压缩机类、远置制冷剂冷凝（含第二制冷剂）类）、安全结构类型（防触电保护类型、防水结构类型、电源线的连接方式等）、电源种类（单相、三相）、控制方式（机械控制式、电子控制式）、电热元件类型（金属铠装电热元件、电热膜或类似膜状电热元件、裸露电热元件、PTC 或类似电热元件等）、额定电流范围（覆盖型号的最小组别输入电流不得小于最大额定输入电流的 80%）均相同，可划分为同一单元。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样品 1 台，覆盖样品各 1 台。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增加：

6.1.4 关键元器和材料件的定期确认检验控制要求

由工厂自行制定。

8. 获证后的监督

8. 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1 台。



附件 30：家用和类似用途集成灶安全和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家用和类似用途集成灶产品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作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本认证不考虑燃气灶头部分）

注：集成灶产品是以下排式吸油烟机和电、气灶具为主体，并可带有电烤箱、洗碗碟机、消毒柜等其它或多种功能的组合型器具。

2. 认证依据标准

IEC 60335-1:2013《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IEC 60335-2-31: 2016《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油烟净化装置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24《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2-2020《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2-2007《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器具其它功能部分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相关部分如持有有效 CCC 认证证书或 CQC 认证证书，可以免于检测，直接引用报告内容。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 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防触电保护结构类型、防水结构类型、电源连接方式、控制方式（机械式、电子式）、除下排式吸油烟机和电灶为主体以外适用标准均相同、电机（异步电机、罩极电机、直流电机等）均相同，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电机额定功率和数量均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适用于吸油烟机部分）。

输入功率范围（ $P \leq 1350W$ 、 $1350W < P \leq 2200W$ 、 $P > 2200W$ ），电热元件（金属铠装电热元件、非金属铠装电热元件、电热膜或类似膜状电热元件加热、红外线或类似特性电热元件、其他电热元件）、多电热元件的器具（各电热元件的类型相同、各电热元件的类型不同）均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适用于电灶部分）。

对于第 1 章适用范围中描述未能完全列举的其它功能部分，单元划分要求参见对应产品的认证规则。

5. 产品检测

5. 1. 样品

5. 1. 2 样品数量

增加：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8. 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同批次、同型号样品 1 台。

附件 31：电动机-压缩机安全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600V，输入功率>5000W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装置所用的封闭式（全封闭型和半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的 CQC 安全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17-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7 部分：电动机-压缩机的特殊要求》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不同的结构、应用类别、制冷剂、额定输入功率，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3 台，正常机、堵转机、开盖机各一台，并要求配齐全套附件。覆盖型号如果与主检型号差异过大，补测差异试验则每个型号需提供 3 台，正常机、堵转机、开盖机各 1 台。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

8.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代替：

在获证后 12 个月内实施首次监督检查，之后每 24 个月内至少对工厂进行一次监督检查，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责任的；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增加：

获证后首次监督检查应检查 CQC/F010-200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全部条款。

8.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对获证产品进行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生产合格品中抽取。

9.6. 认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增加：如未按照 8.1.1 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监督检查时将暂停证书。

附件 32：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脱水干衣容量为 10kg 以上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24-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4 部分：洗衣机的特殊要求》；

GB/T 4706.20-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0 部分：滚筒式干衣机的特殊要求》（适用时）；

GB 4343.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2-2020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1-2024、GB 17625.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2-2020、GB/T 17625.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功能（带烘干功能、不带烘干功能）、电源种类（交流、直流）、控制方式（机械控制方式、电子线路控制方式）、自动化程度（普通型、全自动型）、洗涤方式（波轮式、滚筒式）、结构型式（单桶、双桶、套桶）、电机类型（异步电机、串励电机、直流电机等）和电机额定功率均相同，可划分为同一的申请单元。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样品数量

主检型号送样数量为 1 台，覆盖型号根据与主检型号的差异确定。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

8.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代替：

如生产企业已获得洗衣机类（0705 类）CCC 证书，则首次获证后监督同最近一次洗衣机类（0705 类）CCC 认证监督检查一同进行，之后每 24 个月内至少对工厂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对于无洗衣机类（0705 类）

CCC 证书的企业，首次获证后监督检查的时间应在获证后 3 个月内进行，之后每 24 个月内至少对工厂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如 3 个月内未进行首次获证后监督检查，应暂停相应的有效证书。

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责任的；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的信息标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修改：

除特别说明，获证后首次获证后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1。如生产企业已获得洗衣机类（0705 类）CCC 证书，监督检查人日数按每个制造商收取 0.25 人日，最多 1 人日计算。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修改：

如生产企业已获得洗衣机类（0705 类）CCC 证书，获证后监督方式为：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检测。

除此情况下，获证后监督检查内容按照本规则正文 8.1.3 条款实施。

如持证人使用了 CQC 认证标志，则按照《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进行检查。

8.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1 台。

附件 33：家用和类似用途新风系统（装置）安全认证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风量在 2000m³/h 以下的家用和类似用途新风系统（装置）。

不适用于：室内空气循环的电动空气净化器。

2. 认证依据标准

CQC6401-2017 《家用和类似用途新风系统（装置）认证技术规范》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产品型式（如单向通风、双向通风等）、电源种类（单相、三相）、结构类型（如防触电保护类型、防水结构类型）、安装类型（吊顶、壁挂、驻立等）、控制方式（机械控制式、电子控制式）、电机额定输入功率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代替：

3) 家用和类似用途新风系统（装置）产品描述 (PSF448100.104)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送样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5.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及要求见表 33-1。

检测方法：依据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测。

表 33-1 家用和类似用途新风系统（装置）检验项目及要求

序号	认证类别	检测项目	要求	检测方法
1	安全	电气安全	GB/T4706.1 及相关安全标准	CQC6401-2017 中 4.1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 33-2。

表 33-2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控制参数
1	电机（风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功能
2	滤芯	型号/规格、制造商、功能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代替：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10-200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3、4、5、6、9 条款和表 33-3 进行检查。

表 33-3 家用和类似用途新风系统（装置）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项目	试验项目	依据标准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抽样检验
新风系统 （装置）	安全	电气强度	GB4706.1 的 13.3	√	√	√
		接地电阻	GB4706.1 的 27.5	√	√	√

注 1：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试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频次每年不少于一次。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 检验，通常检验后，出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

注 2：该业务和家用和类似用途新风系统（装置）性能认证（008061）、节能认证（701802）同时申请时，工厂检查按 CQC/F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保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特性与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一致。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每个工厂界定码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对产品安全性能可采取现场见证试验。不同制造商的同类产品，应至少查看产品标识。

6.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33-4。

表 33-4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人日数	2	3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

8.1.1 监督检查频次

增加：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或者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检查可与 CQC 其他产品的监督检查同时进行。未按期进行监督检查的，应暂停相应证书。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为 1 人日。

8.1.3 监督检查内容

代替：

根据 CQC/F01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6、9 及 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初始工厂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8.2 监督抽样

代替：

抽样数量：同一批次、同一型号设备 2 套。

附件 34：智能割草机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由电池供电的智能转盘式草坪割草机及其外围设备，其电池额定电压不大于直流 75V。

不适用于内燃机、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驱动的机器及其相关充电系统有关的额外风险。

2. 认证依据标准

IEC 60335-1:202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110-2021《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2 部分：由电池供电的智能草坪割草机的专用要求》；

GB 4343.1-2024《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2-2020《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2-2007《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1-2024、GB 17625.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2-2020、GB/T 17625.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步行式割草机、手持式割草机、草坪修边机等）、安全结构类型（防触电保护结构类型、防水结构类型）、充电电源种类、控制方式（机械控制式、电子控制式）、切割元件种类（非金属纤维绳、回转非金属刀具等）、电机类型和数量均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增加：

5.4. 利用其它合格评定结果

对于 GB/T 4706.110 标准的采信，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CQC 可以此作为该认证单元产品检测的结果而免于相应检测项目的测试。

- (1) 检验报告应由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且签发日期为认证申请评定前 12 个月内。
- (2) 认证证书应由具备资质的认证机构颁发，且证书处于有效状态。
- (3) 检验报告/认证证书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等符合 GB/T 4706.110 及本规则的规定。

8. 获证后的监督

8.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产品种类 1 台。

附件 3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空气净化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文件适用于对颗粒物、气态污染物、微生物（细菌、真菌、病毒等）、异味和过敏原等上述一种或多种目标污染物具有去除功能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空气净化器的安全和电磁兼容认证。

本规则不适用于：

——专为工业用途而设计的净化器；

——在腐蚀性和爆炸性气体（如粉尘、蒸气和瓦斯气体）特殊环境场所使用的净化器；

——专为医疗用途设计的净化器。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706. 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 45-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45 部分：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注：对发生器部件 GB/T 4706. 45 第 6、20、21、25、27 章不适用；

GB 4343. 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T 4343. 2-2020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

GB 17625. 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5. 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注：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做项目。当认证委托人选择电磁兼容认证时，强制性标准（GB 4343. 1-2024、GB 17625. 1-2022）为必选标准，推荐性标准（GB/T 4343. 2-2020、GB/T 17625. 2-2007）为可选标准，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测试。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 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产品种类（如过滤式、吸附式、络合式、化学催化式、光催化式、静电式、负离子式、等离子式、水洗过滤型、复合式、其他；负离子发生器、臭氧发生器、正负离子式发生器等）、额定电压（12V、220V、380V 等）、结构类型（如防触电保护类型、防水结构类型）、安装类型（固定安装式、伫立式、便携式等）、控制方式（机械控制式、电子控制式）、空气过滤系统用电机规格和臭氧/负离子发生器规格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同一制造商，生产场地（场所）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对发生器部件增加如下内容：

a、电源种类（直流、单相、三相）、电气原理相同的，可以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b、防触电保护类型不适用，均为 0 类器具；安装类型不适用。

4. 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 2. 1 申请资料

代替：

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空气净化器产品描述 (PSF448100. 105)

5. 产品检测

5. 1. 样品

5.1.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5.3 关键零部件及重要材料的要求

代替：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 35-1。

表 35-1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控制参数
1	电机（风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功能
2	滤芯	型号/规格、制造商、功能
3	除菌部件	型号/规格、制造商、功能

注：

1. 功能是指去除哪一种污染物或细菌
2. 原材料类别选择适合申请产品的原材料填写，有风机的空气净化器至少应包括：风机、过滤材料；无风机空气净化器至少应包括：离子发生器、集尘器、滤网材料等。

6. 初始工厂检查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修改：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35-2。

表 35-2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人日数	2	3

注：生产规模指的是与认证产品相关的设计、生产、检验、管理等相关的总人数。

8. 获证后的监督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代替：

监督检查人日数为 2 人日。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修改：

根据 CQC/F01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6、9 及 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初始工厂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8.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同批次、同型号样品 1 台。

附件 36：空气源热泵热风烘干（除湿）机组安全认证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空气源热泵热风烘干（除湿）机组。包括烘干型空气源热泵热风烘干（除湿）机组（以下简称烘干型机组）和除湿型空气源热泵热风烘干（除湿）机组（以下简称除湿型机组）。

2. 认证依据标准

CQC6402-2018 《空气源热泵热风烘干（除湿）机组认证技术规范》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根据产品的名义制热量或名义除湿量、结构类型（分体式、整体式）、换热器类型、压缩机类型、制冷剂类型等差异划分单元，名义制热量或名义除湿量在主申请型号的+10%以内且以上其它参数相同的产品为同一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代替：

3) 空气源热泵热风烘干（除湿）机组产品描述 (PSF448100.106)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样品数量

1 台/单元。

5.3. 关键零部件及重要材料的要求

代替：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 36-1。

表 36-1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控制参数及信息
1	压缩机	规格型号、电动机种类、制冷剂种类、频率范围、额定频率、输入功率、制冷量、COP 值、制造商
2	翅片式换热器（蒸发器）	规格型号(数量—L*W*H/片距/管间距)、迎风面积、铜管直径、设计压力、试验压力、重量、高效铜管、制造商
3	翅片式换热器（冷凝器）	规格型号(数量—L*W*H/片距/管间距)、迎风面积、铜管直径、设计压力、试验压力、重量、高效铜管、制造商
4	风机	规格型号、类型（离心、轴流、贯流、斜流）、风量、全压、输入功率、转速、叶轮直径、制造商
5	叶轮	规格型号/物料代码、额定功率、效率、额定转速、风量、制造商
6	电机	规格型号/物料代码、额定功率、效率、额定转速、风量、制造商

注：额定频率是指空调器 100%负荷时对应的压缩机频率。

6. 初始工厂检查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代替：

按 CQC/F01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36-2《空气源热泵烘干（除湿）机组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表 36-2 空气源热泵烘干（除湿）机组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试验项目	依据标准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空气源热泵热风烘干（除湿）机组	电气强度	GB4706.1 的 13.3	√	√
	接地电阻	GB4706.1 的 27.5	√	√

注：

- 1)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试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频次每年不少于一次。确认检验时，如果工厂不具备测试条件，可委托实验室进行检验
- 2)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 检验，通常检验后，出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

8. 获证后的监督

8.2. 监督检查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代替：

监督检查人日数为 2 人日。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修改：

按 CQC/F01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36-2《空气源热泵烘干（除湿）机组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

8.2. 监督抽样

抽样数量：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同批次、同型号样品 1 台。

